

廣東真健康醫療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6年6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節	股份發行	3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三節	股份轉讓	8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0
第一節	股東	10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5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18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19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22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5
第五章	董事會	30
第一節	董事	30
第二節	董事會	34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39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2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44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6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6
第二節	內部審計	48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9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9
第一節 通知	49
第二節 公告	51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1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51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3
第十章 修改章程	55
第十一章 附則	5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廣東真健康醫療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由真健康（廣東橫琴）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賬面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商事服務局註冊登記後，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108MA01ATF74Y。

第三條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投資人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3,564,700股，於2026年6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可再向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不超過534,700股，共計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不超過4,099,4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廣東真健康醫療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Guangdong True Health Medic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珠海市橫琴新區環島東路1889號9棟第一層101室。

第六條 截至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之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8.2303萬元。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64.7003萬元；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18.1703萬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期間，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仍應當履行相應職責直至新法定代表人確定。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和本章程規定及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的組織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經營宗旨：以人工智能和機器人控制為技術基礎，致力於醫療機器人前沿技術原始創新和產品開發，可持續發展，取得滿意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計算機系統服務；軟件開發；軟件外包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出國辦展須經相關部門審批）；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

試驗發展(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業設備製造)；電子產品銷售；機械設備銷售；五金產品零售；貨物進出口；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十九條 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適用的中國香港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第二十條 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2,082,303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均為普通股。

各發起人均以各自擁有的原真健康（廣東橫琴）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權益所對應的淨資產折股認購公司股份。各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數額及其佔公司發起設立時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的比例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廣東橫琴任陽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3,360,000	10.47306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2	珠海誠真健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00,000	9.35095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3	橫琴粵澳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2,877,337	8.96861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4	珠海嘉潤同創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00,000	7.48076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5	珠海嘉潤合創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93,900	7.15005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6	珠海美吉睿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71,682	6.45740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7	北京金科匯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55,547	6.09541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8	珠海嘉潤新創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00,000	5.61057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9	珠海泰科麥迪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1,440,000	4.48846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10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438,669	4.48431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11	北京水木東方醫用機器人技術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1,038,060	3.23562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12	北京新動能科技創新基金(有限合夥)	795,470	2.47947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13	太平(深圳)醫療健康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719,335	2.24215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14	北京高榕四期康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96,510	2.17101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序號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5	景得(廣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73,090	2.09801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16	韓投(張家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73,090	2.09801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17	北京中關村智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64,900	2.07248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18	北京京安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615,030	1.91704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19	珠海橫琴金投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35,420	1.66889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20	橫琴深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431,601	1.34529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21	湖州中金啟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31,601	1.34529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22	青島榮昱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9,840	0.80992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23	北京水木領航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49,340	0.77719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24	Novel Robotics Limited.	207,780	0.64765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25	X Technology Fund, L.P.	207,780	0.64765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26	珠海華金領越智能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98,870	0.61987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27	珠海力高貳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8,870	0.61987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28	珠海橫琴辛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8,870	0.61987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29	北京東升博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78,980	0.55788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30	東融壹號(珠海橫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3,867	0.44843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31	成都市天府新區高榕四期康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2,904	0.38309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32	北京立德共創智能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83,110	0.25905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序號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33	北京德睿達財富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67,310	0.20980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34	欣慧潤康(珠海橫琴)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33,650	0.10489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35	深圳瑞昇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890	0.06200	淨資產折股	2025.04.30
合計		32,082,303	100.0000	-	-

第二十一條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可向投資人公開發行3,564,700股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將股東所持有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32,082,303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可再向投資人發行不超過534,700股境外上市股份(H股)，共計發行不超過4,099,400股境外上市股份(H股)。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5,647,003股，其中包括32,082,303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3,564,700股境外上市股份(H股)；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6,181,703股，其中包括32,082,303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4,099,400股境外上市股份(H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上市時的股份總數為35,647,003股，均為普通股，並視超額配售權的行使情況而作變更。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基礎上，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活動。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贈與、繼承和質押。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與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它文件，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終止上市事宜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已向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第三十一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第三十三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個月內申報離職的，自申報離職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得轉讓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個月至第十二個月之間申報離職的，自申報離職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五條 公司依法置備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正本備置於香港，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公司可按照所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法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本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或監事會（如有）、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並提交相關材料。

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墊付費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擔保等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作出的承諾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不得承諾根據當時情況判斷明顯不可能實現的事項。承諾方應當在承諾中作出履行承諾聲明、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並切實履行承諾。

第四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五十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標準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五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事項應先由董事會先行審議，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除前款規定外，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股東會會議應有全體股東所持股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出席方可召開。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如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前一交易日收盤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如適用)而調整。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指明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也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日兩日前發布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

第五十五條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要求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需要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六十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三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股東會通知中或臨時提案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通知（包括補充通知）的刊發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就股東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在發出通知的同時，需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需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採用其他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事項。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理由。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及在股東會上發言。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第七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結算公司有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該等代表與公司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七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不作註明的，視為股東代理人有權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授權、撤回簽署委託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七十三條 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七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因故不能親自參加或列席股東會的上述人員，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可以通過提供視頻、電話、網絡等方式為上述人員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八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若有)、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薪酬；

(五) 超過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投資、決策權限外的其他重大事項；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公司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七)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八) 重大資產重組；

(九) 公司自願清盤；

(十)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公司發行類別股份，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不少於其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通過（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第八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人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設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障礙。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若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應對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是否構成關聯(連)交易作出判斷。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有關連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一) 股東會審議的某項事項與某股東有關連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連關係；

(二)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布有關連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連股東與關聯(連)交易事項的關連關係；

(三) 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關連股東迴避，由非關連股東對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如會議主持人需要迴避的，會議主持人應主動迴避，出席會議股東、無關連關係董事均有權要求會議主持人迴避；

(四) 關連事項形成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五) 關連股東未主動申請迴避的，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如其他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時，被請求迴避的股東認為自己不屬於應迴避範圍的，應由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根據情況與現場董事及相關股東等會商討論並作出是否迴避的決定；

(六) 應予迴避的關連股東可以參加審議涉及自己的關聯(連)交易，並可就該關聯(連)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產生的原因等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但該股東無權就該事項參與表決。

第九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候選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選人；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以提案方式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二) 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人還應當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

公司應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確認其被公司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還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

在選舉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董事會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公布上述內容。

(四) 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具體操作細則如下：

1、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的人數；

2、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

3、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當全部提案所提候選人多於應選人數時，應當進行差額選舉。

在累積投票制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

第九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〇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時。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現金分紅、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每屆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六年的，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五)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比例、角色類型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三年仍然有效，但辭任董事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任期與該屆董事會任期一致，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審議並辦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所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或者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十六) 決定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就H股「全流通」有關事項提出申請並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所有事項；

(十七) 根據年度股東會授權，單獨或同時辦理增發公司H股有關的事項，即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會授權決議當日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同時，董事會有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上述增發事項所涉及的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或備案，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過股東會決議；及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公司重大資產轉讓、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發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或股東會授權的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財務資助交易事項，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並及時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進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或關聯（連）關係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需要放棄表決時，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並應予迴避，且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因迴避導致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除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六)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書面（如專人送達、郵寄、傳真等）、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代表十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等）或電話等方式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2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並立即召開，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事由及議題；
-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或舉手。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召開和表決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董事會作出決議的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連）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及上市地監管規則，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四十三條 除審計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據工作需要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一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在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公司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履行職責，對總經理負責，可以參加經理工作會議，並對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發表意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的，公司應撤銷其在公司的一切職務。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該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相應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尊重公司財務的獨立性，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等文件。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實行的利潤分配政策

(一) 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1、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2、公司按照歸屬於公司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3、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4、如股東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潤分配時，應當先從該股東應分配的現金紅利中扣減其佔用的資金。

5、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則，按各股東所持股份數分配股利。

(二)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以及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香港法律或者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七十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發出；
- (二) 以郵件方式發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委派代表書等。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主體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本章程規定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通知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本章程規定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通知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電子郵件發出的，以發出時間為送達日期，電話通知發出時應做記錄。

第一百八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八十二條 若《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布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境內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一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〇二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〇六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七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〇八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4條所規定的定義。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連)交易、關聯(連)關係，是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二百〇九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一十條 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超過」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本章程所稱「元」、「萬元」均指人民幣「元」、「萬元」。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中的各項條款與法律、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不符的或未盡事宜，以法律、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以下簡稱「上市之日」)生效及施行，本章程生效及施行之日起，公司在上市之日前已經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備案的章程自動失效。公司根據股東會決議在上市之日及之後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本章程的登記備案手續。